

最新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通用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xxxxxx学校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在对普通高中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时，应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关注学生全面协调发展，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评价要遵循导向性、可操作性、公平性和发展性原则。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z)校长)

副组长(z)副校长)

成员(z)教育处主任(z)教学处主任(z)团委副书记(z)年级组长(z)年级组长(z)年级组长)

职责：负责领导和管理我校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负责制订《阳贵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审定评价结果，受理咨询、申诉和复议申请。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小组：

组长□z□副校长)

副组长□z□教育处主任□□z□教学处主任)

成员□z□团委副书记□□z□年级组长□z□年级组长□z□年级组长)

职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负责实施《阳贵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信息的采集输入输出工作，初步审订评价结果协调评价过程的`相关工作。

(三)、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每班各5名，名单略去)：

说明：

1. 组长为各班班主任；组员为在本班任课达一年以上的教师2名，学生干部2名。职责——负责对班级中每个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实施本班学生的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与综合评定等工作。

2. 班级评价小组在评价程序中，按“学生自评”、“同伴互评”、“教师评价”、“学校评价”的顺序进行，“同伴互评”过程中按班级进行。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分解成若干项“关键指标”，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详见附表)。

学生展示的实证材料、平时表现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尽可能使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班主任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等情况，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完成评价小组评语。

各项指标按三级评分。凡比较符合标准者可得3分，基本符合标准者可得2分，不符合基本要求者则得1分。

1.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评定等第分合格和不合格。

指标均分达2分者，评为合格。凡有突出问题，指标均分不达2分者，则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标准，可暂不评等第，但要如实记载突出问题。有见义勇为等行为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在关心集体，爱护国家、集体财产，保护环境，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受到省市有关部门嘉奖的，要将具体内容填写在相应评价项目的“表现”栏中。

2. 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评定等第分a□
b□c□d四级。

指标均分超过2分评定为b□2分评定为c□不达2分则评为d□凡符合标准并有突出表现，能提供明确证明材料的(以附件形式提供)，经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可得a□

凡得a等第的学生，必须有突出表现的有效记载，否则，视为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学习能力方面得a□研究性学习成绩突出，得到社会公认或权威部门认可；学习主动积极，各科成绩一贯优秀；小创造、小发明经过专业评价机构认证或在省市组织的相关活动中获奖；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作品；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篇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

基[20xx]2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15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xx]6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xx]6号)的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方案,从20xx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始实施。

(一)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目标。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描述学生高中期间学习情况、社会公益活动和日常表现等真实、典型的内容,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状况,评价结果为学生发展提供信息,为学生毕业提供依据,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重要条件。通过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引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

(二)体现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对普通高中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出发点是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综合素质评价按照素质教育要求进行全面发展评价,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体现学生之间的差异,促进学生在打好共同基础的同时,实现有个性特长的发展。通过评价主体的互动、评价内容的多元和动态的评价过程,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学评价体系。

(三)探索科学可行的教学评价方式,建立科学的教学评价制度。根据我省普通高中教育的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评价方式,规范、完善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加强公示、监督、申诉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确保教学评价工作的实效和公正。通过探索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教育教学评价制度,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

(一)导向性原则。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引导中学实施素质教育,体现高中新课程改革精神,反映高

中新课程方案的要求。通过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的使用，给高中教育正确的导向。

（二）操作性原则。方案实施要为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和社会各界所理解与接受，操作简便、直观。方案的指标体系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操作实现信息化。

（三）公平性原则。加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提前公布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和有关规章制度，并广泛征求师生和家长的意见。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对学生的评价全面、客观、科学。

（四）发展性原则。坚持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的重要功能。注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适当收录反映学生成长过程和发展水平的描述与实证材料。正确发挥评价的激励、发展功能，突出评价对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关注学生全面发展，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客观反映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个性特长。

（一）成立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二）各市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学校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咨询、投诉和复议等事宜的处理。各市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校实施，校长是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工作的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对学校的评价工作进行监

督指导，负责审定评价结果，受理咨询、投诉和复议申请。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模块修习记录、基本素质评价、实验操作考查和信息技术等级考试等四个方面。模块修习记录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各科目学分获得情况和各科目模块修习情况。基本素质评价反映学生的道德素养、文化素养、综合实践、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等各方面情况。实验操作考查反映学生在科学领域的实际操作能力。信息技术等级考试反映学生的信息技术能力和素养。

（一）模块修习记录

普通高中课程由学习领域、科目、模块三个层次构成。根据学分管理的要求，学生修习课程的情况通过高中三年学分进行管理。学校通过学分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业成绩。学生学业状况通过学分记录予以量化反映，通过适当的文字描述反映学生学习状况和成长过程。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xx]47号）的要求，学生毕业的必修学分为：每年在每个学习领域都必须获得一定学分，三年内必须获得必修学分1xx分（包括综合实践活动23学分）；学生毕业的选修学分要求：选修学分在28分以上，其中选修二至少获得6学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中要将必修学分、选修学分和各学分对应修习的模块名称记入学生电子档案。

（二）基本素质评价

依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中的基础性发展目标，基本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素养、文化素养、综合实践、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等五个方面，结合粤教基[20xx]115号文要求建立的《普通高中学生档案》进行。

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见附件2《普通高中学生基本素质评价细目表》。

2. 评价方法

采用学生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方式，以写实性文字描述为主，提供实证材料等对学生的基本素质进行评价。在评价中要根据基本素质的不同内容，采取适当的方法。

（1）道德素养

学生道德素养的评价，主要包括爱国情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制观念、团队精神等方面，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教师和同学的评价、成长记录袋等有关材料进行评价。

（2）文化素养

学生文化素养的评价，根据学生学分管理档案，对学生所得学分的总量、学分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真实反映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学习兴趣。通过学生学习兴趣、学习方法、学习成绩等方面的评价，客观反映学生的学习能力。

（3）综合实践

学生综合实践的评价，根据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及完成情况，参加研究性学习活动、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的实证材料等，客观反映学生在综合实践方面的表现。

（4）身心健康

学生身心健康的评价，根据学生在学校体育课程、体育活动中的表现、体能素质、体质健康和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表现，客观反映学生身心健康状况。

（5）艺术素养

学生艺术素养的评价，根据学生在学校艺术课程和参加学校艺术活动的表现及作品，客观反映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

3. 评价结果呈现

基本素质评价由学生本人描述性记录和具体作品名称等呈现，学校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描述或记录予以确认或补充，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同时提供能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的典型材料。

（三）实验操作考查

1. 考查内容

实验操作考查内容涉及科学领域以及技术领域通用技术科目必修学分对应的模块内容。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按《普通高中实验操作考查要求》（见附件4），着重考查学生在实验范围内的观察能力、实践能力和操作技能。

2. 考查方法

各地级以上市统一命题，由各学校设立实验考查考场，负责实施考查。条件不具备的学校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指定代理考查学校。

3. 考查结果呈现

实验操作考查成绩以等级呈现，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查结果的等级记入学生电子档案。

（四）信息技术等级考试

信息技术等级考试按《广东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等级考试方案》（粤教研[20xx]7号）实施。

1. 考试内容

信息技术等级考试内容涉及信息技术科目的必修和选修内容。以《课程标准》为依据，按照《广东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等级考试大纲及说明》，规定各个等级考试的内容，公布考试要求、试卷结构和题库。

2. 考试组织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等级考试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负责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3. 考试成绩呈现

信息技术等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考试的等级记入学生电子档案。

评价结果是学生综合素质的具体反映，学校要将评价结果通知学生及家长；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评价结果也是高等学校录取或退档的依据之一。

为确保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能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地进行，发挥评价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发展的促进作用，要建立和完善评价工作的公示、诚信、监督、申诉等制度。

（一）各市在评价工作开展前，要将评价的内容、方法、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向学校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并对学校进行评价工作的培训，对学校的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在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受理社会及学生家长对学校评价工作的投诉。

（二）学校在评价工作开展前，必须公示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具体程序、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指导监督以班级为单位的评价小组工作，审定、公示评价结果，受理咨询、投诉、复议申请，对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要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家长委员会代表组成。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的评价小组，由在本班授课不少于一年的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评价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要充分了解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建立综合评价诚信等级制度，省教育厅将在实验的基础上建立中学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认定制度，通过教育督导评估对各中学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度进行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篇三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15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5]6号）的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方案，从2007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始实施。

（一）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目标。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描述学生高中期间学习情况、社会公益活动和日常表现等真实、典型的内容，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状况，评价结果为学生发展提供信息，为学生毕业提供依据，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重要条件。通过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的实施，引导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

(二)体现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对普通高中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出发点是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综合素质评价按照素质教育要求进行全面发展评价，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体现学生之间的差异，促进学生在打好共同基础的同时，实现有个性特长的发展。通过评价主体的互动、评价内容的多元和动态的评价过程，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学评价体系。

(三)探索科学可行的教学评价方式，建立科学的教学评价制度。根据我省普通高中教育的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评价方式，规范、完善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加强公示、监督、申诉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确保教学评价工作的实效和公正。通过探索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教育教学评价制度，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

(一)导向性原则。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引导中学实施素质教育，体现高中新课程改革精神，反映高中新课程方案的要求。通过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的使用，给高中教育正确的导向。

(二)操作性原则。方案实施要为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和社会各界所理解与接受，操作简便、直观。方案的指标体系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操作实现信息化。

(三)公平性原则。加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提前公布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和有关规章制度，并广泛征求师生和家长的意见。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对学生的评价全面、客观、科学。

（四）发展性原则。坚持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的重要功能。注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适当收录反映学生成长过程和发展水平的描述与实证材料。正确发挥评价的激励、发展功能，突出评价对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关注学生全面发展，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客观反映学生的个性差异和个性特长。

（一）成立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二）各市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学校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咨询、投诉和复议等事宜的处理。各市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校实施，校长是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工作的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对学校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审定评价结果，受理咨询、投诉和复议申请。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模块修习记录、基本素质评价、实验操作考查和信息技术等级考试等四个方面。模块修习记录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各科目学分获得情况和各科目模块修习情况。基本素质评价反映学生的道德素养、文化素养、综合实践、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等各方面情况。实验操作考查反映学生在科学领域的实际操作能力。信息技术等级考试反映学生的信息技术能力和素养。

（一）模块修习记录

普通高中课程由学习领域、科目、模块三个层次构成。根据

学分管管理的要求，学生修习课程的情况通过高中三年学分进行管理。学校通过学分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业成绩。学生学业状况通过学分记录予以量化反映，通过适当的文字描述反映学生学习状况和成长过程。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04]47号）的要求，学生毕业的必修学分为：每年在每个学习领域都必须获得一定学分，三年内必须获得必修学分116分（包括综合实践活动23学分）；学生毕业的选修学分要求：选修学分在28分以上，其中选修二至少获得6学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中要将必修学分、选修学分和各学分对应修习的模块名称记入学生电子档案。

（二）基本素质评价

依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中的基础性发展目标，基本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素养、文化素养、综合实践、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等五个方面，结合粤教基[2004]115号文要求建立的《普通高中学生档案》进行。

1.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见附件2《普通高中学生基本素质评价细目表》。

2. 评价方法

采用学生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方式，以写实性文字描述为主，提供实证材料等对学生的基本素质进行评价。在评价中要根据基本素质的不同内容，采取适当的方法。

（1）道德素养

学生道德素养的评价，主要包括爱国情感、理想信念、道德

品质、法制观念、团队精神等方面，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教师和同学的评价、成长记录袋等有关材料进行评价。

（2）文化素养

学生文化素养的评价，根据学生学分管理档案，对学生所得学分的总量、学分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真实反映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学习兴趣。通过学生学习兴趣、学习方法、学习成绩等方面的评价，客观反映学生的学习能力。

（3）综合实践

学生综合实践的评价，根据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及完成情况，参加研究性学习活动、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的实证材料等，客观反映学生在综合实践方面的表现。

（4）身心健康

学生身心健康的评价，根据学生在学校体育课程、体育活动中的表现、体能素质、体质健康和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表现，客观反映学生身心健康状况。

（5）艺术素养

学生艺术素养的评价，根据学生在学校艺术课程和参加学校艺术活动的表现及作品，客观反映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

3. 评价结果呈现

基本素质评价由学生本人描述性记录和具体作品名称等呈现，学校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描述或记录予以确认或补充，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同时提供能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的典型材料。

（三）实验操作考查

1. 考查内容

实验操作考查内容涉及科学领域以及技术领域通用技术科目必修学分对应的模块内容。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按《普通高中实验操作考查要求》（见附件4），着重考查学生在实验范围内的观察能力、实践能力和操作技能。

2. 考查方法

各地级以上市统一命题，由各学校设立实验考查考场，负责实施考查。条件不具备的学校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指定代理考查学校。

3. 考查结果呈现

实验操作考查成绩以等级呈现，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查结果的等级记入学生电子档案。

（四）信息技术等级考试

信息技术等级考试按《广东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等级考试方案》（粤教研[2006]7号）实施。

1. 考试内容

信息技术等级考试内容涉及信息技术科目的必修和选修内容。以《课程标准》为依据，按照《广东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等级考试大纲及说明》，规定各个等级考试的内容，公布考试要求、试卷结构和题库。

2. 考试组织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等级考试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

学校负责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3. 考试成绩呈现

信息技术等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考试的等级记入学生电子档案。

评价结果是学生综合素质的具体反映,学校要将评价结果通知学生及家长;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评价结果也是高等学校录取或退档的依据之一。

为确保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能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地进行,发挥评价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发展的促进作用,要建立和完善评价工作的公示、诚信、监督、申诉等制度。

(一) 各市在评价工作开展前,要将评价的内容、方法、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向学校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并对学校进行评价工作的培训,对学校的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在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受理社会及学生家长对学校评价工作的投诉。

(二) 学校在评价工作开展前,必须公示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具体程序、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指导监督以班级为单位的评价小组工作,审定、公示评价结果,受理咨询、投诉、复议申请,对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 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要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家长委员会代表组成。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的评价小组,由在本班授课不少于一年的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

(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评价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要充分了解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

题。逐步建立综合评价诚信等级制度,省教育厅将在实验的基础上建立中学综合素质评价诚信认定制度,通过教育督导评估对各中学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度进行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篇四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教基〔2003〕6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5〕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普通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在对普通高中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时,应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关注学生全面协调发展,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评价要遵循导向性、可操作性、公平性和发展性原则。

二、内容与要求

(一) 我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

1. 道德品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维护公德、关心集体、保护环境。

2. 公民素养。自信、自尊、自强、自律、勤奋;对个人的行为负责;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具有社会责任感。

3. 学习能力。有学习的愿望与兴趣,能运用各种学习方式来提高学习水平,有对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反思的习惯;能够完成规定的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实验操作;

能够结合所学不同学科的知识，运用已有的经验和技能，独立分析并解决问题；具有初步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4. 交流与合作。能与他一起确立目标并努力支实现目标，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能综合地运用各种交流和沟通的方法进行合作。

5. 运动与健康。热爱体育运动，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具备锻炼健身的能力、一定的运动技能和强健的体魄，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6. 审美与表现。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中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积极参加艺术活动，用多种方式进行艺术表现。

（二）评价等次

1.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评定，凡基本符合标准者，可视为合格。

凡有突出问题，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标准，可暂不评等第，但要将突出问题如实记载。

有见义勇为等行为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在关心集体、爱护国家、集体财产、保护环境、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得到省市有关部门嘉奖的，将具体内容填写在相应评价项目的“表现”栏中。

2. 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评定等第分a□b□c□d四级。

凡基本符合标准者，视情况可得b或c□不符合基本要求者，得d□凡符合标准并有突出表现，且有详细、明确证据的（以附件形式提供），经学校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确认，可得a□

凡得a等第的学生，必须有突出表现的有效记载，否则，视为无效。例如：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学习能力方面得a□研究性学习成绩显著，得到社会的公认或权威部门的认可；学习主动积极，各科成绩一贯优秀；小创造、小发明经过专业评价机构认证或者在省市组织的相关活动中获奖；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作品；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得等级奖；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运动与健康方面得a□国家三级及以上运动员；参加省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体育竞赛活动获单项前六名或集体比赛前六名主力队员、市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体育竞赛活动单项前四名或集体比赛前四名主力队员；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审美与表现方面得a□在校内外大型文艺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参加省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音乐、美术等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的（含集体项目，合唱除外）；参加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各项音乐、美术等比赛中获一等奖的（含集体项目，合唱除外）。

三、 组织实施

（一）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名单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审定评价结果，受理咨询、申诉和复议申请。

（二） 全省学生使用统一格式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表”（表式附后）。每个学生每学期一张，并在六个学期表的基础上形成高中三年的总表。评价表进入江苏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各学校每学期通过全省统一的教务管理软件进行信息输入和输出。

学校应为每个学生建立成长记录袋。成长记录袋中包括每学期的评价表、三年的总表，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突出表现的材料，其他有价值的材料。成长记录袋进入学生档案。

（三）学校依据本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学生综合素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明确的评价标准、清晰的评价程序以及相关责任人内容。

（四）学校在组织实施综合评价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学生自评、同伴互评、任课教师评价、班主任评价、学校评价等方式进行评定。通过评价激励学生成长。

（五）在学期末和毕业前，学校应以书面形式将评价表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各评价内容得a等第的学生在校园内公示15日以上。

若学生及其家长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公示期间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复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诉或复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复议仍有异议，可以通过正常的途径和程序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

四、 结果应用

（一）“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总表）作为高校招生考生信息之一。中学应根据招生部门的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电子表格。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普通高中学生道德品德和公民素养达不到“合格”，不能填报高校志愿。

（三）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普通高中学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以上三项均为d级的，高校可以不录取。

（四）学生如参加高校自主招生和面试，中学须提供学生成长记录袋。

（五）中学向高校提供的学生档案材料，必须包含学生成长记录袋。

五、保障制度

（一）校长诚信承诺制度。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所在区域校长签订诚信承诺责任状。校长必须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上签字。

（二）评价项目抽测制度。省教育厅不定期组织对学生的理化生实验操作能力和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项目a等第的学生进行抽测。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评价程序操作的，一律取消其相应的等第，并将抽测学生和学校的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三）年度非诚信学校公示制度。对在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存在非诚信

现象的学校，省教育厅采取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示。

（四）责任追究制度。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凡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校长的责任；对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涉

嫌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被高校录取资格；已被高等学校录取的，建议取消该生学籍。

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篇五

为了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初中毕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20xx〕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做好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精神，制订20xx年宁波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一是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校应全程、全面记录学生在初中阶段各方面的成长状况，内容包括各学期的思想状况、学习成绩、社会活动表现、奖惩情况，反映个人特长和才能的成果、作品和获奖证书等。

二是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方法、标准等应事先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布，测评结果应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其中获得a等级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学校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由综合评语和测评等第两部分组成。

综合评语：主要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情感态度、合作精神、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定性描述，也为后续的针对性教育提供参考。综合评语应当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任课教师测评、征求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生的平时表现，由毕业班班主任撰写，学生测评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

测评等第：主要对能够体现学生素质发展水平的部分项目进行定量测评。20xx年，我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共分审美与艺术、实践与服务、运动与健康、探索与研究等四大类，每一类包含若干项。每一类测评结果呈现为a等或p等或e等

（分别代表优良、合格、不合格□□p□e等由学生所在学校确定□a等由学校把关，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e等比例应控制在5%以内。每位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结果呈现为4个等第，如1a3p□2a2p等。各地可根据课程标准和当地实际，确定测评项目中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以学生的基础性发展目标为基本依据，着重测评学生的平时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潜能、奖惩情况等内容，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20xx年，我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共分审美与艺术、实践与服务、运动与健康、探索与研究等四大类。

审美与艺术类

审美与艺术类包含音乐与美术两个分项。若两个分项测评结果含有a等而无e等，则本类测评结果为a等；若两个分项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本类测评结果为p等；若两个分项测评结果含有e等，则本类测评结果为e等。

音乐测评实施办法

（一）测评内容与方式

测评内容包括学习品质和认知表现两方面。

1. 学习品质

学习品质的测评主要是根据学生参与课内外音乐活动的兴趣、态度、表现及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e两等。

学习品质测评的确定方法：学习品质测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即确定为p等，否则为e等。

(1) 学生每学期须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量（病、事假除外）；

(2) 学生能积极参加班级及学校所组织的音乐实践活动；

(3) 学生能掌握一项以上（含一项）音乐技能。

2. 认知表现

认知表现主要包括演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欣赏与基本常识等四块内容。认知表现的测评分必测和选测两方面：欣赏与基本常识为必测内容，采用听音笔试形式，由学校组织命题、施考、阅卷，并根据成绩评定为p等或e等；演唱、演奏和综合艺术表演为选测内容，由学生任选其一进行测评，测评的方式为：

(3) 综合艺术表演：学生自定表演内容，单独或小组（一般为35人）进行表演，教师根据其表演水平评定为p等或e等。

认知表现的选测、必测两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认知表现可评定为p等；测评结果含有e等，应评定为e等。认知表现为e等的学生允许补测一次，但其音乐测评结果不能评定为a等。

（二）测评结果的评定

1. 学习品质和认知表现两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音乐测评结果为p等；若两方面测评结果含有e等，则音乐测评结果为e等。

2. 学生在达到p等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音乐测评结果可评定为a等。

(1) 初中阶段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艺术特长水平（音乐方面）□

b级及以上证书者；

(2)初中阶段参加县(市) 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项艺术活动并获得奖项者。

美术测评实施办法

(一) 测评内容与方式

测评内容包括学习品质和认知表现两个方面。

1. 学习品质

学习品质的测评主要是根据学生参与课内外美术活动的兴趣、态度、表现及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e两等。

学习品质测评确定方法：学习品质测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即确定为p等，否则为e等。

(1) 学生每学期须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量（病、事假除外）；

(2) 学生能积极参加班级及学校所组织的美术实践活动；

(3) 学生能掌握一项以上（含一项）美术技能。

2. 认知表现

认知表现主要包括欣赏评述、造型表现、设计应用、综合探索等四项内容。认知表现的测评分必测和选测两方面：欣赏评述为必测内容，采用笔试形式，由学校组织命题、施考、阅卷，并根据成绩确定为p等或e等；造型表现（绘画、工艺制作等）、设计应用（创意设计等）、综合探索（主题探索等）为选测内容，由学生任选其一进行测评。由教师根据其

测试水平评定为p等或e等。

认知表现的选测、必测两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认知表现评定为p等；测评结果含有e等，应评定为e等。认知表现为e等的学生允许补测一次，但其美术测评结果不能评定为a等。

（二）测评结果的评定

1. 学习品质和认知表现两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美术测评结果为p等，若两方面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美术测评结果为e等。

2. 学生在达到p等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美术测评结果可评定为a等。

（1）初中阶段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艺术特长水平（美术方面）b级测试；

（2）初中阶段参加县（市）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项艺术活动并获得奖项者。

实践与服务类

实践与服务包含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安全教育与实践三个分项。若三个分项测评结果为1a2p或2a1p或3a□则实践与服务测评结果为a等；若三个分项测评结果为3p□则实践与服务测评结果为p等；若三个分项测评结果含有e等，则实践与服务测评结果为e等。

社会实践测评实施办法

（一）测评的内容和方式

测评的内容包括完成课时情况及社会实践表现两个方面。

1. 完成课时情况

完成课时情况测评主要由教师根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e两等。完成2周的社会实践活动课时，包括在市级（或在市教育局认定的县级）社会实践基地完成3天实践项目和学校劳动技术课程学习的，则可评定为p等，未完成社会实践活动课时和学校劳动技术课程学习的，则评定为e等。

2. 社会实践表现

社会实践表现的测评主要由教师在学生自评、互评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及成效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e两等。

（二）测评结果的评定

1. 完成课时情况及社会实践表现两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社会实践测评结果为p等；若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社会实践测评结果为e等。

2. 学生在达到2个p等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社会实践类测评结果可评定为a等：

（1）初中阶段荣获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奖等荣誉称号，并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可评定为a等（校级比例控制在学校毕业生数的10%以内）。

（2）参加宁波市级及以上中学生研究性学习活动成果评比并获奖者；

（3）参加宁波市初中劳动与技术操作比赛并获奖者；

(5) 初中阶段参加县(市)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和科协联合主办的中小学科技活动并获奖者。

社会服务测评实施办法

(一) 社会服务测评内容和方式

社会服务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的实践表现，由教师结合学生自评、学生互评、家长评议及参加公益活动的证明等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等和e等。

(二) 测评结果的评定

2. 学生在p等的基础上，初中阶段荣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学雷锋积极分子等社会服务类荣誉称号，并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可评定为a等（校级比例控制在学校毕业生数的10%以内）。

安全教育与实践测评实施办法

(一) 测评内容与方式

测评内容包括学生行为表现和学习效果两个方面。

1. 行为表现

行为表现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的态度、表现和习惯等情况，测评结果分p□e两等。

行为表现测评确定方法：行为表现测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即确定为p等，否则为e等。

(1) 学生在初中阶段须参加4次以上的学校综合性的安全演练；

(3) 参加自救互救技术和心肺复苏培训活动。

2. 学习效果

学习效果的测评主要由教师根据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及成效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分p□e两等。测评由班主任结合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等进行综合评定。

(二) 测评结果的评定

1. 行为表现和学习效果两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安全教育与实践测评结果为p等；若两方面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安全教育与实践测评结果为e等。

2. 学生在达到2个p等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评定为a等：

(1) 初中阶段遇到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或在安全演练中有突出表现者。（由学校评定，比例控制在学校毕业生数的15%以内）

(2) 在参加社会实践基地学习中，掌握公共安全知识全面扎实、学习效果优秀者（由市级或市教育局认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与学校考核确定，比例控制在学校毕业生数的15%以内）。

(3) 初中阶段参加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项安全知识竞赛并获奖者。

(4) 初中阶段参加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自救互救技术比赛并获奖者。

运动与健康类

运动与健康测评实施办法

（一）测评内容与方式

测评内容包括学习品质、运动技能、健康水平等三项。

1. 学习品质

学习品质的测评主要是根据学生参与课内外体育活动的兴趣、表现及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e两等。学习品质测评的确定方法：学习品质测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即确定为p等，否则为e等。

（1）学生每学期须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量（病、事假除外）；

（2）学生能积极参加班级及学校所组织的各项课外体育活动。

2. 运动技能

运动技能主要反映在初中阶段学习体育掌握的技术水平。每个学生每学年均须参加4项技术动作的测评。其中2项由学生根据学校实际，按照自己的特长和爱好自定，另2项必须是由教师指定的所在学年所学的技术动作。测评结果分p□e两等，测评结果为e等的学生允许补测一次。

3. 健康水平

健康水平由教师根据每个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结果，良、及格者确定为p等，不及格者为e等。

（二）测评结果的评定

1. 学习品质、运动技能、健康水平等三项测评结果均达到p等，则运动与健康测评结果可评定为p等；若三项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运动与健康类测评结果为e等。

2. 学生在达到p等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运动与健康类测评结果可评定为a等。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等级者；

3. 其他残疾学生凭有效证明，直接视作p等。

探索与研究类

探索与研究包含信息技术、科学实验操作、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等三个分项。其中，信息技术和科学实验操作测评结果呈现为a□p□e等，鉴于目前学校开设课程的不平衡现象和操作技术上的因素□20xx年，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项的测评继续不设a等，测评结果只呈现p□e等。若三个分项测评结果为2alp或1a2p□则探索与研究测评结果为a等；若三个分项测评结果为3p□则探索与研究测评结果为p等；若三个分项测评结果含有e等，则探索与研究测评结果为e等。

信息技术测评实施办法

(一) 测评内容和方式

测评内容包括学习品质、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三个方面。

1. 学习品质

学习品质的测评主要由教师根据学生参与课内外信息技术活动的态度、表现和习惯等情况，结合学生自评、小组互评，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e两等。

2. 理论知识

理论知识主要反映学生学习和掌握信息技术学科知识、网络文化等方面的程度。测评由学校统一组织，以开卷笔试或网

上在线测评方式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分p□e两等。测评结果为e等的学生允许补测一次，但其信息技术测评结果不能评定为a等。

3. 操作技能

操作技能主要反映学生综合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测评方式以上机测评和完成作品等为主。测评结果分p□e两等。测评等级为e等的学生允许补测一次，但其信息技术测评结果不能评定为a等。

（二）测评结果的认定

1. 学习、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三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信息技术测评结果为p等；若三方面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信息技术测评为e等。

2. 学生在达到p等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评定为a等。

（1）初中阶段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一级及以上证书者；

（2）初中阶段参加省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成绩为合格以上者；

（4）初中阶段参加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获奖者。

科学实验操作测评实施办法

（一）测评内容和方式

《科学》教材规定的学生必做的分组实验，实验项目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选取其中10个实验（海曙、江东、江北、宁波国家高新区的初中学校由市教育局选取其中10个实验），在

测评前一周公布。

（二）测评组织

由学校组织对全体初三学生进行实验操作测评，实行区域内监考教师互派，原则上要求2天完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具体日期，并组织力量做好实验考查的巡视工作。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宁波国家高新区的初中学校的实验考查时间为3月中上旬（20xx年在初三第一学期内完成），具体由市教研室牵头，教育装备中心配合，测评前一周公布实验项目，测评时统一安排人员做好实验考查的巡视工作。首次测评不及格者可申请一次补测，补测在正式测评后一周内完成。

测评前15分钟，每个学生抽取其中一个实验题目，并分批进入相应的测评场所参加测评。每个实验的测评时间为20分钟。

测评由两名监测人员对应7名学生。扣分分值应由两名监测人员共同商定，并在学生的测评试卷上注明扣分点，当场在登记表上记分并签名。

（三）测评结果的评定

每个实验总分为20分。其中17-20分可评定为a等，10-16分可评定为p等，0-9分可评定为e等。经补测成绩及格（10分及10分以上）直接评定为p等。

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测评实施办法

（一）测评的内容和方式

测评内容包括行为表现和学习效果两个方面。

1. 行为表现

行为表现主要包括学生参与本课程的态度、表现和习惯等情况。由教师结合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等进行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分p□e两等。

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两方面学习表现均为p等，则本项测评结果为p等；若两方面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本项学习表现测评结果为e等。

2. 学习效果

地方课程的学习效果测评以学生学习《地方课程标准》所规定的通用知识和本土相关知识为主。测试由学校组织命题、测试，采取纸笔开卷测试形式，由教师根据测试结果评定为p等或e等。评定结果为e等的学生允许补测一次。学校课程学习效果的测评由指导教师按开设课程的具体测评标准，根据学生在本课程学习中获得基本技能或活动成果评定为p□e两等。

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两方面学习效果均为p等，则本项测评结果为p等；若两方面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本项学习效果测评结果为e等。

（二）测评结果的评定

行为表现和学习效果两方面测评结果均为p等，则本项测评结果为p等；若两方面测评结果中含有e等，则本项测评结果为e等。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制定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实施细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与监督，接受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处理综合测评工作中的问题。

学校要成立以校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委员会。学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委员会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订学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各校必须把学校的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科（室）审核（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宁波国家高新区的初中学校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由四区教科初审核后统一上报市教育局有关处室审核）。

学校要将本意见和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细则通过多种渠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做好相关内容的解释和说明答疑工作。要对校内各班级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接受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解决测评中的问题。对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应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该项工作应在20xx年4月底之前完成。